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5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申请辞去相应职务，提名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盛毅先生、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应职务，提名吴开超、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组成。

（二）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范文理：1945 年 8 月出生，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桥梁钢结构专家。专业从事焊接桥梁钢结构的完整性设计和结构的疲劳与稳定、损伤与断裂、腐蚀与防腐的研究。长期担任桥梁钢结构的教学、科研、设计工作，参与和主持国内多座铁路、公路特大型桥梁的科研、设计与施工，并担任技术顾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共 9 项。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资深理事、钢结构焊接分会理事、《桥梁》杂志编委，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1966 年 10 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经济法、土地制度、欧盟法和德国法。先后出版中文和德文专著与译著近 20 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德国 ZZP 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时评 60 余篇。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出版过专著并发表论文多篇，擅长企业管理和营销，多次为金融企业、上市公司提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培训，为地方政府制定发展规划和营销管理。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和教授。2015年2月起，担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 勇：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党总支书记。熟悉国家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证券及其他财经法规，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特别是财务、审计、税务管理经验。近年来参与教育部课题项目2项，主持四川省财政厅科研课题1项，四川省文化厅科研课题1项，公开发表科研、教研论文15篇。多年来受聘担任川煤集团、川商集团、国家电网成都公司、雅电集团、成都宏亿集团、四川华腾建设集团公司、四海一家成都餐饮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财务咨询顾问，为企业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税务、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2015年4月起担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

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我们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设，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并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盛毅	3	3	0	0	0
高晋康	0	0	0	0	0
林万祥	3	2	0	1	0
范文理	5	2	0	3	0
吴越	3	3	0	0	0
杨勇	2	2	0	0	0
吴开超	2	2	0	0	0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盛毅	1	1	0	0
高晋康	0	0	0	0
林万祥	1	1	0	0
范文理	3	2	0	1
吴越	3	2	0	1
杨勇	2	2	0	0
吴开超	2	1	0	1

注：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各1次。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5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提供合理化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都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经理层主动与我们沟通，给予我们工作上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

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调整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比例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能源资产，提升能源板块业务经营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市场订单，拓展铁路施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就蜀南公司联合宜叙公司开发其存量土地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蜀南公司与宜叙公司合作保障了土地开发的资金来源，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达到共赢目的。

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就增资铁能电力公司投资双江口水电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经营水平，能迅速拓展自身水电权益装机容量，奠定企业长远发展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除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为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路桥集团等5家子公司在2015年内办理不超过23.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就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内部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在2015年内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37.207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还就公司2014年度的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2014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就公司为贵州省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BO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就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孟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孙云、杨川、甘洪、熊国斌、曹川、孟寰、杨如刚、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等11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其中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等4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甘洪先生为新一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继续聘任曹川、胡元华、刘德永三位先生为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曹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李继东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聘任卢伟先生为新一任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3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增长70%左右。2015年4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510500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4.15%。我们认为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自2015年起，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亏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

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4份定期报告和50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结合2015年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不但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对公司的关键项目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质量持续改善。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提交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增资铁能电力投资双江口水电项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履行了对重大事项监督调查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账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树明 杨勇
独立董事 吴树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